



[丹麦]安徒生著

李道庸 薛蕾译

我的一生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丹麦〕安徒生 著
李道庸 薛 蕾 译



我的一生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成都

责任编辑 何群英

封面设计 秦 龙

我 的 一 生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5.25 插页 6 字数 314 千

1983 年 12 月 第一版 1983 年 12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26,800 册

书号：10247·155

定价：1.44 元

DCEI/30
出版说明

这是安徒生自传在我国的第一个全文译本。

享誉全世界的童话大师安徒生毕生致力于童话创作。他的脍炙人口的名篇《海的女儿》《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等童话，以其瑰丽奇异的幻想和浓郁的诗意、深邃的思想和惊人的艺术魅力，百余年来，吸引着世界各国的老老少少，也受到我国广大读者的热爱，是“属于我们曾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辨认过而今天依然在阅读的那一类书籍”，是人类文学宝库中不可多得的奇珍异宝。他终生未婚，把整个生命都献给了人类进步的文化事业。安徒生的一生是坎坷的一生，奋斗的一生。本书将为文学爱好者和工作者提供了解和研究安徒生的第一手资料。

“旅行就是生活”，这是安徒生的话。他的足迹遍及全欧，几乎在旅途中度过一生。游历为他提供了深入民众、开扩视听的广阔天地，游历也为他提供了结识世界闻名的文学、艺术大师的机会。书中大量记载了他和这些文艺巨匠，诸如狄更斯、巴尔扎克、雨果以及李斯特、瓦格纳等会晤及书信往来情况。本书也为研究欧洲十九世纪文学史提供了颇有价值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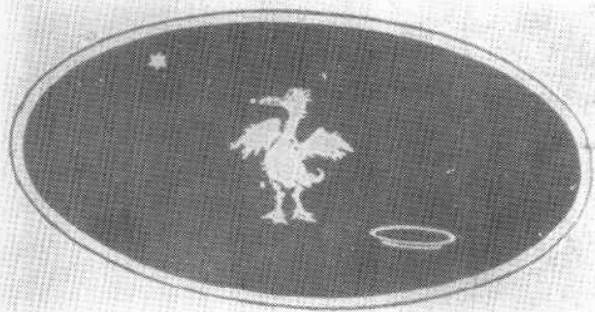


安徒生的铜塑像

哥本哈根博物馆



安徒生的出生地



安徒生自己绘制的丑小鸭



安徒生初恋的女友

瑞典著名歌唱家珍妮·德林
——安徒生最钟爱的人



安徒生在乡间作客，给几位青年妇女朗诵他的作品。

第 一 章

我的一生既幸运又坎坷，它本身就是一个美好、曲折的故事。当我作为一个贫穷的、孤苦无助的孩子走向世界的时候，纵然有一个好心肠的仙女遇见我这么说：“现在选择你自己的生活道路和奋斗目标吧，我愿根据你的智力的发展，在必要时引导和保护你去达到目的。”我的命中也注定我不会受到更恰当、更稳妥或者说更好的指导。我一生的历史将向全世界表明——有一个亲爱的上帝，是在指引着万物去攫取美好的一切。

1805年，在欧登塞^①的一间简陋的小屋里，住着一对相亲相爱的青年夫妇，男的是一个鞋匠，还不到二十二岁，是个才华横溢、具有丰富想象力的人。他的妻子比他大几岁，虽不懂世事，却具有一颗充满爱的心。这年轻小伙子自己造了一条做鞋用的工作台和一个床架，凭这些东西他便开始为生计奔忙了。这个床架是用不久前停放过特兰普伯爵的棺材的木架做的。在死者供人凭吊期间，棺材曾停放在这个木架上，还残留在木工活上的黑布丝使人对这件事记忆犹新。

1805年4月2日，躺在这儿的已不是被黑纱和蜡烛包围着的高贵的尸体，而是一个活生生的啼哭不止的孩子——这

^① 丹麦非英岛上的大城市。

就是我自己：汉斯·克里斯琴·安徒生。我出世那天，据说父亲一直坐在床边大声朗读霍尔伯格^①的作品，我却一直在哭。“你要睡觉还是要静静地听呢？”据说我父亲开玩笑地这样问道，可我仍然哭个不停，甚至当我被带到教堂受洗礼时，我哭的声音那样大，招得热情的牧师说：“这小家伙像猫一样尖叫！”这话我母亲没有忘记过。那个忠于教父职守的一个贫穷移民戈马尔安慰她说：“小时候哭的声音越大，长大后的歌声就越优美。我小的时候就是这样。”

我们的小屋，几乎被工作台、床头毛巾和我的小床挤得满满的——那是我儿童时代的住所。然而，四周墙壁上挂满了图画，在工作台的上方有一个盛满书籍和歌本的柜橱；小厨房里摆满了擦得亮闪闪的盘子和金属盆子，用一把梯子就可以从这里走上屋顶；在屋顶和邻居的房屋之间的檐槽上，放着一个盛满了泥土的大箱子，那是我母亲唯一的小菜园，她在那儿种蔬菜。在我的《白雪皇后》^②的故事里，那个菜园还很茂盛。

我是独生子，因此受到溺爱。因为我常听母亲说我比起她小时候不知要幸运多少，她还说，我给抚养得象个贵族孩子。她小时候常被她的父母赶出去讨饭，有一次她没有讨到东西，便在一座桥下坐着哭了一整天。我用两个不同人物描写了她的性格——一个是《即兴诗人》中的老多米尼加；另一个是《孤独的流浪者》中的克里斯琴的母亲。

我父亲满足了我的全部愿望。我占据着他整个的心灵，他

① 丹麦作家（1684—1754），丹麦文学的奠基人。

② 见叶君健译：《安徒生童话全集》之四。

为我而活着。每个星期天他都为我制作望远镜、玩具舞台和可以变换的图画。他读霍尔巴格的剧本和《阿拉伯故事集》给我听。我记得，只有在这样的时刻，才看出他真正高兴。因为在他作为手艺人的一生中，丝毫没有感到自己有什么快乐。他的父母原是生活环境优裕的乡下人，但灾难突然降临到了他们的头上：牲口死了，农舍被烧光了，最后，丈夫疯了，妻子只好带着儿子一起搬到欧登塞。在那儿，她使她的聪明而有才气的儿子去跟一个鞋匠当学徒，没有别的法子，虽然他渴望着入小学学拉丁文。有一次几个有钱人曾谈起这事，提到共同凑钱为他支付伙食费和学费，从而给他一个开创一生事业的机会，但那些话永远没有兑现。我的可怜的父亲眼见他心底的愿望没能实现，他是永远忘不了这件事的。我记得在我小的时候，有一次，那所小学的一个学生来到我家做一双新靴子，量尺寸时把他的书给我们看，并告诉我们他学些什么的时候，我注意到父亲眼里噙满了泪水。

“我本来应该走那条路的！”父亲说着，热情地吻了吻我，整个晚上都沉默不语。

他很少跟与他身分相同的人打交道。星期天他常带我和他一道到树林里去，他外出时说话不多，只是静静地坐着，冥思苦想着，而我却四处乱跑，把杨梅串在一根苇草上或者编织花环。一年中只有两次母亲同我们一起去，那是在五月间树林呈现一片新绿的时候。那时她穿一件棉布长袍，她仅仅在这种场合和参加圣餐仪式的时候才穿这件衣服，据我记忆所及，这件衣服是她的节日盛装。她总是从树林里带回家许多新鲜的山毛榉树枝，然后把它们种在光滑的石头后。下

半年，小连翘的细枝便伸进了房梁的缝隙里，我们把小连翘成长的好坏看作我们会不会长寿的预兆。青葱的枝叶和图画装饰了我们这小小的房间，母亲总是把这房间料理得十分整洁，她常以有雪白的床单和窗帘而自得其乐。

我最早的记忆中有一件事虽然很小，但对我说来却很重要。凭着一个孩子的想像力，这件小事在我心灵深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是一个家庭节日——你能猜出在什么地方吗？就在欧登塞，在那所我一看见就害怕得发抖的房子里，正如巴黎的孩子们瞧见了巴士底监狱的情形一样，在欧登塞教养所。

我的父母曾结识一个监狱看守，他邀请他们吃饭，我得跟他们一起去。那时我还那样小，连回家都是抱回来的。

对我来说，教养所是强盗、小偷故事的资料库。我常常站在那里，但对它永远保持一定的距离，谛听里面的男人和正在纺纱的妇女们的歌声。

我随着父母来到监狱看守那里。沉重的铁栓插着的门被打开了，又被哗啦锁上了。爬上了陡峭的楼梯后，我们又吃又喝，还有两个囚犯在桌旁伺候着。他们无法诱使我尝任何东西，我把味道最好的食物推开了。母亲对他们说我病了，于是把我放在床上。躺在床上，我听见附近纺车的嗡嗡声和愉快的歌声，这到底是我的幻觉还是真事我说不清楚，但我知道自己害怕，而且一直很紧张。我的情绪还是好的，一面编造着我怎样进了强盗窝子的故事。迟至深夜我的父母才带我回家。那天刮着狂风，下着暴雨，雨点重重地扑打在我的脸上。

我童年时代的欧登塞镇与现在的欧登塞市完全不一样：现在它比哥本哈根进步得还快，有一条河穿过市区，别的我就知道了；当时它简直落后一百年，还保留着首都在很久前就改变了的一些习俗。当一个行会换招牌时，人们擎着飘扬的旗子和用丝带装饰起来挑在剑尖上的柠檬列队前进。一个小丑手持一把木剑，摇着好些小铃铛，跑在队伍的前头；他们其中的一个老头子——汉斯·斯特鲁凭他那令人愉快的饶舌和那张除了鼻子保持纯红以外涂得黑黑的脸而大受欢迎。我母亲高兴得想弄清，他是否同我们有什么亲戚关系，可是我记得很清楚，我以十足的贵族派头极端傲慢地反对同这个“笨蛋”有任何亲戚关系。

在大斋期^①的第一个星期一，屠夫们习惯于牵一条用花环打扮起来的肥牛招摇过市，牛背上骑着一个身穿白衬衫、长着两个翅膀的男孩。

水手们也奏着乐，扛着旗子，那旗子随风飘扬着打街上经过，最后是两个最勇敢的水手在两条船之间搭放的一块木板上角斗，谁不跌进水里谁就是英雄。

但在我记忆中印象最深、而且一提起就容易回想起来的是1808年西班牙人停留在菲英岛的那件事。丹麦同已经向瑞典宣战的拿破仑结成了联盟，然而在没有任何人得知此事时，一支法国军队和西班牙援军便在庞特科夫家族的伯纳多特元帅^②指挥下取道菲英岛，以便通过捷径进入瑞典。那时我才三岁，但我清楚地记得街上那些熙熙攘攘的棕黑色的人群，

① 指复活节前的四十天。

② 拿破仑部下—将军（1763？—1844）1810年被选为瑞典王位继承人。

市场上和主教公馆门前爆炸的炮弹。我曾看见外国士兵们摊开手脚躺在人行道上，躺在被烧得只剩下一半的圣约翰教堂里的草堆上。科尔丁城堡被烧光了，庞特科夫来到他妻子和儿子奥斯卡居住的欧登塞镇。校舍几乎都变成了卫兵室，人们在田野的大树下和马路上举行弥撒仪式。据说法国兵傲慢自大，西班牙人则温和友好，他们之间存在着深仇大恨。可怜的西班牙人引起人们最大的兴趣。

有一天，一个西班牙士兵把我抱在他怀里，让我的嘴唇紧紧贴在他胸前戴着的银质像章上。我记得这激怒了我的母亲。因为据他说，那是个什么天主教徒，但是我喜欢这个像章，于是这个外国士兵跟我一起跳舞，吻我，流泪，也许他自己也有孩子在家里。我看见他的一个同志由于打死了一个法国人而被处死刑。许多年以后我回忆起这件事写了一首小诗《士兵》。这首诗被沙米索^①译成了德文，流传开了，而且被认为是德国“士兵歌曲”中最早的一首德文歌。

后来有一个事件跟西班牙人留给我的印象完全一样深，那是在我六岁那年出现了1811大彗星。母亲告诉我这彗星将毁灭地球，或者将如《古代女先知的预言》一书所说的，还有另外一些恐怖的事在威胁着我们。我专注地听了所有这些迷信故事，而且十分相信它们。我同母亲以及邻近的妇女们一起站在圣·卡鲁特教堂的院子里，瞧着那可怕的大火球拖着发光的大尾巴。

大家都谈论这不祥的征兆和毁灭的日子。我父亲也加入了我们的谈论，但他完全不同意别人的观点，并且给他们做了

^① 德国作家（1781—1838），自然主义者。

正确合理的解释。于是母亲唉声叹气起来，妇女们都摇着头，父亲笑了笑走开了。我这才领悟到父亲的信仰和我们是不同的，这使我大吃一惊！晚上，母亲和老祖母在一起聊天，我坐在她膝上，盯住她那双温柔的眼睛，以为彗星随时都会冲下来，世界的末日到了。

我的祖母为了看她的小孙子，每天都到我家来一次，只呆一会儿。我使她幸福，使她快乐。她是个文静的、十分和蔼可亲的老太太，有一双温柔的蓝眼睛，体格健壮，那是艰苦生活磨练出来的。她曾经是一个生活条件优裕的乡下人的妻子，这时陷入了非常贫困的境地，和她的意志薄弱的丈夫住在一间小屋子里，那是他们最后一点儿可怜的剩余财物。我从没见她流过泪，但当她轻声地叹息着告诉我关于她自己的外祖母的事情时，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的外祖母曾经是卡塞尔城里一位富有、高贵的小姐，正如她自己所说，她嫁了一个“喜剧演员”，然后离弃父母与家乡出走了。由于这一切，她的后代不得不过艰苦的生活。我一点儿也记不起她谈到她外祖母姓什么，但她说过她的娘家姓诺梅森。她做佣工，照料收容所的花园，每个星期天晚上她都把精神病院许可带回家的一些花带给我们。这些花装饰了我母亲的橱柜，但这些花也是我的，允许我把它们放在水杯中。这是多么大的乐趣啊！她把那些花全给我带来了，她一心一意地爱着我，这点我知道而且理解。

她一年要把花园里的绿色垃圾烧掉两次，在这种时候，她便带我到收容所去。我躺在大堆大堆的绿叶和豌豆秆上。我有许多可供玩赏的花，这是我很喜欢的环境，在这儿我能指

望得到比家里更好的食物。

凡是那种不伤人的精神病人都可以在院子附近自由走动，在花园里，他们常常向我们这边走来，我怀着好奇而恐惧的心情倾听他们的谈话，我跟随在他们附近，不，我甚至鼓起勇气，跟着监护那些正在胡言乱语的疯子的看守人员走。有一条长廊直通他们的小屋。当这些看守人不在时，我一直躺在地板上，从一间小屋的门缝往里偷看。我瞧见里面一个妇女几乎光着身子躺在她的草床上，她的头发垂在肩膀上，她还用非常美妙的嗓音在唱歌。突然她跳了起来，摔倒在我躺着的门边，于是她接受食物的小活门突然开了，她凝视着我，向我伸出她的长胳膊。我惊叫了起来，我感到她的手指尖触到了我的衣服。看守人回来时我已经半死了，甚至在好些年以后，我的心灵里还保留着那种感觉。

纺纱室紧挨着烧树叶的地方，里面住着一些可怜的老太太。我常常到那纺纱室里去，很快便成了她们特别喜爱的人。当和这些人在一起时，我发现自己具有使她们吃惊的口才。我曾偶尔听说人类躯体内部结构的知识，当然一点儿也不理解这门知识喽，但这一切奥秘对我颇有吸引力，因此我用粉笔在门上画了许多代表肠子的花样，我对心脏和肺脏的描绘给她们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我被看做是那种短命的、聪明过人的孩子，她们用给我讲故事的方式来答谢我的雄辩才能。因此，象《一千零一夜》那样丰富的世界就展现在我的面前了。这些老妇人给我讲的故事和我在精神病院里见到的那些疯子，当时对我起了那么大的作用，以致天色渐渐黑下来时我便不敢走出屋子。所以通常在傍晚时分，让躺在

我父母的挂着宽大花蚊帐的床上，这是由于，在天色还那样早的时候，把我睡的柜式小床放下来很不方便，它占去我们这间小卧室相当大的地方。于是我躺在父母的床上睁着眼睛做梦，仿佛现实世界与我无关似的。

我很害怕我的痴呆的祖父。他只对我讲过一次话，当时他使用了正式的代名词“你”。他从事奇形怪状的木雕活儿——兽头人身和带翅膀的牲畜。他把这些东西装在一个篮子里带到乡下去，在那儿，由于他给农村妇女和她们的孩子带去这些稀奇古怪的玩具，很受她们的欢迎。有一天，他回到欧登塞时，我听见街上的男孩们在他后面喊叫，我吓得飞跑几步，躲起来了，因为我知道我是他的亲骨肉。

我很少和别的孩子们在一起玩，连在学校里我也对他们的游戏没有多少兴趣，而是一个人留在屋子里坐着。在家里我有父亲给我做的足够的玩具。我最大的乐趣是给我的玩具娃娃做衣服，或者把母亲的一条围裙拉开，它晾在一片红醋栗灌木丛前面的一堵墙与两根棍子之间，我从裙子中间凝视着被阳光照射的叶子，那红醋栗灌木是我栽种在院子里的。我是个非常喜欢空想的孩子，因此经常闭着眼睛在附近徘徊，以致后来给人们留下视力较差的印象，虽然我特别训练过视觉。

有一位办了一所初级学校的老女教师教我字母、拼音以及所谓的“正确拼读”。她常常坐在靠近挂钟的一张高背扶手椅上，那钟摆每往返摆动一次，就出现一些做机械动作的小动物。她的教鞭是一根经常随身携带的大棒。这个学校的学生大都是女孩子。这个学校的习惯是让全体学生尽可能用最高